

报告编号：B-2024-466919744-01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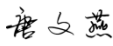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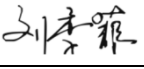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366号
联系人	罗碧云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868381844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252-铝压延加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最终排放报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7061.93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7061.93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的要求；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			

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944.99 tCO ₂ e，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为 0tCO ₂ e，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为 0tCO ₂ e，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为 0 tCO ₂ e，CO ₂ 回收利用量为 0 tCO ₂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3758.39tCO ₂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358.54 tCO ₂ e。排放总量为 7061.93tCO ₂ e。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944.99	1944.99	1944.99	0%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		-	-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	-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3758.39	3758.39	3758.39	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1358.54	1358.54	1358.54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944.99		1944.99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7061.93		7061.93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 C3252-铝压延加工，不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					

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简称“943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0.16tCO₂e/万元相比 2023 年 0.19tCO₂e/万元值下降。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唐文燕	签名		日期	2025.5.22
核查组成员	严辉				
技术评审人	李娜	签名		日期	2025.5.25
批准人	刘季菲	签名		日期	2025.5.26